



进出口企业海关高级认证（AEO）辅导

——国际贸易与海关业务团队出品

产品介绍

2014年12月，海关总署发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25号）。对进出口企业划分为高级认证企业、一般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四类，分别给予不同的管理措施，实现守法者便利、违法者严惩的管理目标。其中对高级认证企业给予先放后验、较低查验率、加工贸易保证金空转等通关便利措施极大地便利外贸企业。因认证企业验收标准复杂，企业对高级企业认证培训、辅导市场需求强烈，催生了一个巨大的以帮助企业完成高级认证为主要服务内容的关务咨询市场。

团队由近十位原海关一线专家、关员组成，能够深刻理解、准确把握验收标准，帮助企业向联系沟通所在地海关，全面采取咨询、辅导、培训等多种方式，帮助企业在最短的时间、以最小的成本完成高级认证，最大限度享受贸易便利化措施，实现企业快速发展。

所属领域：海关

适用客户：报关企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加工生产企业、其他在海关登记注册的企业。

适用地域

由于海关的垂直管理体制，该产品适用于全国市场。

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外向型经济发达地区的市场需求更为集中。

服务优势

- 1、丰富的海关执法及迎检工作经验
- 2、深刻把握海关规章制度内涵
- 3、广泛的海关工作人脉资源
- 4、大量的成功先例文本积累

团队业绩：

- 1、浙江台州某制药行业上市公司取得高级认证企业咨询
- 2、浙江温州某轻工制造企业通过高级认证企业咨询

服务内容

- 1、培训：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介绍
- 2、培训：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逐条培训
- 3、培训：对企业开展认证标准规定的海关法培训
- 4、辅导：对照认证标准逐条指定整改要求
- 5、辅导：对照认证标准逐条完成代拟制度文本、帮助整理执行情况记录等整改工作。
- 6、辅导：组织预验收等措施帮助企业完成验收准备。
- 7、咨询：帮助企业完成迎检准备中的各项难题。

发布人



宋波（青岛）13573228356

songbo@deheng.com

合伙人

擅长领域：国际贸易、税收、刑事辩护、海关事务等



微信二维码



微网站二维码

